

---

# 禁止使用及採購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相關規定重點整理

## 一、核心原則

1. **全面禁止**：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用大陸廠牌。
2. **從嚴認定**：無論原產地是在臺灣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，只要品牌屬於大陸廠牌，皆須納入規範。
3. **場域限制**：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，應明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與定義

- **資通訊產品定義**：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。具備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之，例如：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**硬體範例**：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、物聯網設備等。
- **軟體及服務範例**：套裝軟體、開發工具、作業系統、APP、雲端服務、網站服務、人力資源等。

## 三、常見大陸廠牌（僅供參考，不限於此）

根據行政院說明，常見廠牌包括：

- 海康威視 (Hikvision)
- 華為 (Huawei)
- 大疆創新 (DJI)
- TP-Link
- OPPO
- 小米 (MI)
- 大華技術 (Dahua)

## 四、採購配套措施

1. **優先使用共約**：建議利用「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，原則上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。
2. **查證義務**：自行辦理採購時，請廠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，或透過網路管道查證其背景。
3. **契約條款**：
  - 投標須知應載明原產地不允許大陸地區。
  - 要求廠商執行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。

- 涉雲端服務者，實體設備所在地及資料存取/備份地點不得位於大陸、港、澳地區。

## 五、例外與特殊情況處置

- **窒礙難行之配套**：若因業務需求且無替代方案，須經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並函報「數位發展部」核定後方可使用。
  - **未達年限設備**：針對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，若須報廢可採「專案報廢」處理。
  - **汰換前管制**：在尚未汰換前，應採取「停用（封存）」或「不與公務網路介接」等配套措施。
  - **陸資成分廠商**：在臺陸資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，原則上不列入盤點範圍（除非涉及敏感性或國安疑慮業務）。
  - **零組件規範**：目前暫未限制產品內的「大陸廠牌零組件」，僅限制「最終資通訊產品」之廠牌。
-